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赵坚先生持有公司16,401,619股股份（无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西红太阳持有公司16,401,61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2%，合计享有本公司28.04%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红太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泽帅先生。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9月9日，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坚先生与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红太阳”、“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赵坚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9.34元每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401,619股（占其个人股份总额的5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2%），转让总价款为317,207,311.46元，并在以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同时以无条件且不可撤消地永久将其剩余所持本公司16,401,619（占其个人股份总额的5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2%）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赵坚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坚先生转让给山西红太阳的16,401,61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9月24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赵坚	32,803,238	28.04%	32,803,238	28.04%	16,401,619	14.02%	0	0%
山西红太阳	0	0.00%	0	0.00%	16,401,619	14.02%	32,803,238	28.04%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赵坚先生持有公司16,401,61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西红太阳持有公司16,401,61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4.02%，合计享有本公司28.04%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红太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泽帅先生。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潞宝生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韩泽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9-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期限	2017-09-28至2037-0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81MA0JM7EY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管理服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及经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许可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宝生态工业园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红太阳，实际控制人为韩泽帅先生。山西红太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仍符合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由于赵坚先生将其占公司股本总额14.02%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山西红太阳，赵坚先生与山西红太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